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调整能源结构，开发石油替代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调配、储运、销售、使用（含汽车和摩托车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用乙醇汽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用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按规定比例混合形成的新型清洁环保燃料。

本办法所称变性燃料乙醇，是指符合国家标准，加入变性剂后不适用于饮用的燃料乙醇。

本办法所称组分汽油，是指用于调合车用乙醇汽油的调合油。

第四条 车用乙醇汽油生产、使用按照定点生产、定向流通的原则，注重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制定方案，采取措施，保证车用乙醇汽油的生产、调配、储运、销售和使用管理工作的落实。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全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推广使用乙醇汽油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商务部门负责对加油站按照标准进行建设和设备改造的指导与监督，并按照规定负责成品油市场的规范与整顿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车用乙醇汽油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车用乙醇汽油市场秩序。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和车用乙醇汽油的质量、计量依法进行管理监督。

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车用乙醇汽油对环境影响的监督管理。

中国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负责全省车用乙醇汽油的调配与供应，并根据省政府的指定负责车用乙醇汽油配送中心的建设，确保市场供应。

公安、消防、铁路、交通、财政、价格、粮食、税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车用乙醇汽油的推广使用工作。

第七条 除国家定点的变性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组分汽油生产企业和省政府指定的车用乙醇汽油配送中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和车用乙醇汽油的生产、调配。

第八条 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车用乙醇汽油的生产、储运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遵循有关技术规范、保证产品质量。

第九条 加油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颁布或者认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改造。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取得车用乙醇汽油营业执照的加油站，不得销售车用乙醇汽油。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配送中心和加油站销售的车用乙醇汽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禁生产、销售、使用添加甲醇的汽油等车用燃料。

第十一条 车用乙醇汽油的零售价格，由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同期同标号普通汽油零售中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制定，并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提降零售价格。

第十二条 车辆在首次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前，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清洗，并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适应性调整。

车辆清洗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界公路入口处设立“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区，不销售普通汽油”的告知标示牌。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车用乙醇汽油或者生产、销售不合格的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车用乙醇汽油或者生产、销售、使用添加甲醇的汽油等车用燃料的，依照《河南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条例》给予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降车用乙醇汽油零售价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查处。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除军队特需、国家和特种储备用油外，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停止销售 90 号、93 号、95 号、97 号车用无铅汽油，改为销售 90 号、93 号、95 号、97 号车用乙醇汽油。

